

一、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2026-XT-CG-008

签订地点：勉县新街子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发包人）：勉县新街子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承包人）：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发包人勉县新街子镇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6-XT-CG-00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确保发包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勉县新街子镇杨家湾村，工作内容：硬化杨家湾村产业道路长 1300 米，宽 3.5 米、厚 0.18 米，18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4550 平方米；新建拓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880 米，宽 0.5 米、厚 0.18 米，18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板 440 平方米；新建 M7.5 浆砌片石 1721 立方米，外侧浆砌石 49.5 立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



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磋商记录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1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年，保修期：5年。

第三条 工程组织与质量标准

1、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雪梅；承包人项目总工：王刚。

2、工程质量符合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平安工地创建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



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叁仟零贰拾元整

(¥ 1793020.00)。

2、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工程款 1793020.00 元，

暂列金合计 / 元。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执行期间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结算，发包人无须另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在签订施工协议书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单位进场后 10 日内，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开工预付款。

2、工程完工后，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的 50%。

3、最终经各单位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至结算价格的 97%，扣除 3%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 质量保证金。

5、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发包人进行支付结算。

6、支付方式：财政委托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承包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承包人的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承包人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2、发包人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承包人施工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承包人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5、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交工验收。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工程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履约义务。

3、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发包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监督。



6、不得挪用本项目的工程款，做到专款专用。

7、承包人应吸纳吸纳勉县新街子镇为主的当地务工人员 58 人（包括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城镇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向勉县新街子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 76 万元，占申请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比例为 42.2%。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发包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承包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承包人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承包人应吸纳勉县新街子镇为主的当地务工人员 58 人（包括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城镇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向勉县新街子镇为主的群



众发放劳务报酬 76 万元，占申请 2026 年省级财政以上代赈资金比例为 42.2%”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勉县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积极运用“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赈济模式，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



地群众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2、预计吸纳勉县新街子镇为主的当地务工人员 58 人（包括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城镇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向勉县新街子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 76 万元，占申请 2026 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比例为 42.2%。

3、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协议中未提及的事宜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执行，或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合同
- 6、以工代赈实施承诺函
- 7、其他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汉上第一街

12号楼13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2706010101201000149088

电 话：

电 话：0916-8888611

传 真：

传 真：

日 期：2016年4月30日

日 期：2016年4月30日

